

2014-03-24

「星展對您最有利」網路活動

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20 萬哩抽獎

中獎名單公告

本行「星展對您最有利」網路活動「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20 萬哩」抽獎活動，已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以電腦隨機從符合抽獎活動名單抽出三名中獎幸運得主，詳細中獎名單如下。

(1) 活動內容：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於「星展對您最有利」網路活動網頁留下完整個人資料，並於活動期間內，臨櫃新申請網路銀行並登入成功的星展銀行(台灣)豐盛理財客戶，就有機會抽中「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20 萬哩」，憑此哩程可兌換新加坡航空台北至巴黎雙人來回機票！共抽出 3 名幸運得主。

*根據 2013 年 10 月 3 日新加坡航空的新航獎勵計畫,台灣至巴黎經濟艙單人來回機票至少需 KrisFlyer 8 萬哩, 雙人至少需 16 萬哩.

(2) 中獎名單：

No.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分行
1	洪★芳	L2*****97	中港分行
2	何★文	B2*****48	新莊分行
3	朱★宇	A1*****27	大安分行

(3)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係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下稱「本行」或「星展銀行(台灣)」)舉辦。活動期間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臨櫃新申請網路銀行並登入成功的星展銀行(台灣)豐盛理財客戶，即可獲得一次『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20 萬哩』抽獎機會，每人限中獎一次。
2. 本行將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前抽出 3 名得獎人，每位得獎人可分別獲得『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20 萬哩』，得獎名單將於 2014 年 3 月底公布於本行網站，本行將寄發中獎通知函至得獎人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
3. 『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20 萬哩』是由新加坡航空公司提供，**得獎人需先註冊成為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的會員後始得享有本獎項**，註冊成為會員及會員相關權益及限制，請參閱以下網站: www.krisflyer.com。
得獎人需於收到中獎通知函後 30 天內(以郵戳為準)以信件或本行同意之其他方式通知本行得獎本人的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帳號。新加坡航空將於收到本行通知後 30 天內將此獲獎哩程歸戶於得獎本人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會員帳號內，非得獎本人帳戶恕無法歸戶或移轉。若因得獎人留存於本行之通訊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致相關郵件遭郵局退回或無法寄達者，或得獎人未於收到本行中獎通知函後 30 天內告知本行得獎人之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會員帳號或提供帳戶有誤者，均視為得獎人自行放棄獲獎資格，本行恕不補發。
4. 依 2013 年 10 月 3 日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之規定，該哩程可使用於以下用途:

甲、可兌換新加坡航空(Singapore Airlines), 勝安航空(SilkAir),或是其他夥伴航空公司的獎勵機票或是機艙升等優惠。

乙、可部分或全額抵用於 www.singaporeair.com 網站購買的新加坡航空(Singapore Airlines)或勝安航空(SilkAir)機票費用。

該獲獎哩程並非機票訂位保證，得獎人需於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抵用或兌換，如未於上述指定期間內完成抵用或兌換，視同放棄該抵用憑證。機票不包含機場稅、安檢稅、燃料稅、兵險等，亦不包含個人證照及簽證費用等其他費用。

5. 『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20 萬哩』得獎人若於活動期間及受領獎品時非為本行豐盛理財客戶，即不符合本活動參加資格，其因本活動已享有之任何權益將視為自動放棄。
6. 本行員工不得參加『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20 萬哩』抽獎活動。
7. 『新加坡航空新航獎勵計劃 KrisFlyer 』使用相關說明、限制及規定，請參閱網站 krisflyer.com。倘本活動提供之贈獎內容與前開網站公告內容不一致者，以該網站最新公告者為準。
8. 本行非贈獎商品或服務之發行人或供應商，與其等並無代理、合夥、經紀或提供保證之關係，本行對贈獎商品或服務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其瑕疵與保固請逕洽供應商或發行人。
9. 本行保留以其他等值贈品替代的權利，贈獎資格不得轉讓予他人，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更換贈品。得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參加本行活動所得贈品之年度總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本行將依稅法相關規定開立扣繳憑單，贈品價值達新台幣 20,000 元者，按贈品價值百分之十扣繳稅款，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不論贈品價值，一律按贈品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扣繳稅款。得獎人若為企業法人，則以該企業法人之代表人(以留存於本行資料為準，限自然人)為實際得獎人，取得得獎人之資格，得以自



己名義領取抽獎禮及負擔相關稅賦。該企業法人與得獎人間就本活動如有任何糾紛、爭議、損害、損失等，概與本行無涉。

10. 本活動恕無法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併用(例如客戶推薦親友推薦計畫)。
11.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之行為，本行除得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外，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